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1-112 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簡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公告實施

壹、實施目的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厚植桃園大溪學知識基礎、保存地方記憶，鼓勵相關領域研究者投入大溪地區之研究與書寫，特設置本徵件簡章。

貳、徵選之研究領域

凡以大溪地區相關人文史地、社會科學、藝術、建築、景觀及生態環境為主題之研究，或以桃園大溪與臺灣其他區域或國際進行比較分析之研究，均得申請。

參、徵件類別及條件須知

一、徵件類別：

- (一) **A 類.田野紀實**：一般大眾，對桃園大溪地區相關人文風土、民俗傳說、常民生活等有深度瞭解或鑽研者。
- (二) **B 類.專題研究論文**：國內現職於大學院校、學術研究單位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之專家學者、研究者及從業人員；民間單位從事相關領域研究者。
- (三) **C 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**：
計畫將已完成之學位研究論文，發展、改寫為專論者，且該論文之內容包含過去從未正式發表過或出版過的資料。
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，取得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者，申請時須提出「完整學位論文」、「擬改寫之專論大綱」。申請截止日前仍為在學或應屆畢業生須提出「擬改寫之專論大綱及內容初稿」。

二、各類別條件須知

- (一) **A 類.田野紀實**：
 1. 申請者須提出完整調研執行計畫，計畫書內容詳如第肆條第二項。
 2. 須有基本研究論述內容，史料文獻之爬梳心得、歷史評論、散文、時事探討、個人技藝推廣等。不符本徵選之研究領域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- (二) **B 類.專題研究論文**：
 1. 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。
 2. 申請者須提出完整研究計畫，計畫書內容詳如第肆條第三項
- (三) **C 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**：
 1. 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。
 2. 在學或應屆畢業生須提出擬改寫之「專論大綱及內容初稿」。
 3. 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之取得學位者，須提出「完整學位論文」、「擬改寫之專論大綱」。
- (四) **共通原則**：
 1. 以繁體中文撰寫，且未曾「正式出版」為限。
 2. 成果字數以 1—3 萬字為原則，不包含附錄、參考書目等。
 3. 限以個人名義，不得以團體、公司行號名義申請，且每人每次以提送 1 件為限。
 4. 請完整填具「徵件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。
 5. 圖表影像、訪談內容之相關授權，由申請人自行取得；引用之內文亦須符合學術規範

及著作權相關規定，文責自負。

6. 除在學時之獎學金、培育計畫之外，以未曾獲其他政府所屬機關指導、委託，或獎(補)助者為原則，所申請之同一研究已獲得獎補助者(含在學時所受之獎補助)，應據實填報，供本館評審時參酌。

肆、申請時間與方式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度依本館官網公告時間受理申請；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「A類.田野紀實」者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履歷表 1 份。
- (三) 相關著作證明 1 份。
- (四) 申請之計畫受獎補助證明 1 份(無則免)。
- (五) 調研執行計畫書一式 5 份(含數位檔 1 份，須為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檔或 WORD 檔)，內容須含：
 1. 調研題目與問題意識。
 2. 預計田調口訪之對象、踏查之場所等。
 3. 初擬參考書目或資料來源。
 4. 初擬章節架構。
 5. 預計達成目標及重要性。
 6. 預計時程。

三、申請「B類.專題研究論文」者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履歷表 1 份。
- (三) 相關著作證明 1 份。
- (四) 申請之研究計畫受獎補助紀錄及其證明 1 份(無則免)。
- (五) 研究計畫書一式 5 份(含數位檔 1 份，須為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檔或 WORD 檔)，內如須含：
 1. 研究題目。
 2. 研究動機與目的。
 3. 文獻回顧與分析。
 4. 研究方法。
 5. 參考文獻。
 6. 預期章節架構與研究成果。
 7. 預計執行期程。

四、申請「C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」者，請依申請類別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(一) 在學或應屆畢業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在學證明 1 份。
3. 業經所屬院校系所核定或經考(口)試之研究計畫 1 份。
4. 所屬學系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。
5. 擬改寫之完整專論大綱及內容初稿一式 5 份(含電子檔 1 份，須為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檔或 WORD 檔)。

6. 申請之研究受獎補助證明 1 份（無則免）。

(二) 自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，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
2. 學位證書證明 1 份，如為證書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3. 完整學位論文一式 5 份（含電子檔 1 份）。

4. 專家學者推薦函 1 封。

5. 擬改寫之專論大綱一式 5 份（含電子檔 1 份，須為未設定密碼保護 PDF 檔或 WORD 檔）。

6. 申請之研究受獎補助紀錄證明 1 份（無則免）。

五、**繳件方式：**請於公告之受理期限內，依申請類別所須繳交之文件，將紙本與電子檔寄送至下列指定位置：

(一) 紙本文件：請親送或「掛號」郵寄至：335021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典藏展示組收；電話：03-3888600 分機 270。

封面請敘明「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申請」。

(二) 電子檔案：請寄至：80019012@mail.tycg.gov.tw。

電郵主旨請敘明「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申請」

六、如申請文件有缺漏，將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且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請自行留存電子檔、文件底稿或正本。未獲選者如需領回紙本申請資料，請隨信附足額回郵郵資，或於本館公告之時限內至本館領回。

伍、執行期程

為給予不同研究型態相對足夠之研究與書寫期程，本館徵件分為「當年度」及「跨年度」辦理。請申請者審慎評估研究計畫所需之執行時程，並於申請表擇定期程後，將納入評審考量：

一、**徵選「當年度研究」：**獲選者須於當年完成簽約，並且須於當年 11 月 1 日（遇假日順延 1 日）前交付研究成果，供本館辦理成果審查。

二、**徵選「跨年度研究」：**

(一) 獲選者須當年度完成簽約，並且須於次年度 11 月 1 日（遇假日順延 1 日）前，交付研究成果供本館辦理成果審查。

(二) 完成簽約者，次年度不得再申請他類。

陸、評審作業程序

一、**A 類.田野紀實：**

(一) 徵件審查：

1. 資格初審：經本館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提交評審會議複審之。

2. 資格複審：

(1) 將於公告截止日後 45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3 名擔任評審委員，並與本館有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召開評審會議。

(2) 複審標準：調研計畫內容可行性（40%）；調研計畫內容真實性（40%）；供公眾近用之價值性（20%）。

(二) 擇優簽約：經評審會議獲選者，須依評審會議意見修正「調研執行計畫書」並經本館核定後，得與本館簽約，始執行調研書寫。

(三) 成果審查：

1. 須依所申請之「執行期程」，於期限內交付紙本成果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（未設定密碼保護 PDF 檔），本館將於收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，由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；後依審查會議決議之期限內，依審查會議之意見修正完成，並交付成果及相關資料。
2. 必要時，須配合本館辦理公開發表或出版事宜。

二、B 類.專題研究論文：

(一) 徵件審查：

1. 資格初審：經本館書面檢核後，符合者續提交評審會議複審之。
2. 資格複審：

- (1) 將於公告截止日後 45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3 名擔任評審委員，並與本館有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召開評審會議。
- (2) 複審標準：研究架構與方法完整性及所引用之資料的嚴謹性（40%）；研究內容之學術價值及其參考利用價值（40%）；研究主題之重要性、創新性（20%）。

(二) 擇優簽約：經評審會議獲選者，須依評審會議意見修正「研究計畫書」並經本館核定後，得與本館簽約，始執行研究計畫。

(三) 成果審查：

1. 須依所申請之「執行期程」，於期限內交付專論紙本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（未設定密碼保護 PDF 檔）。本館將於收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，由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；後依審查會議決議之期限內，依審查會議之意見完成修正，並交付成果及相關資料。
2. 必要時，須配合本館辦理公開發表或出版事宜。

三、C 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：

(一) 徵件審查：

1. 資格初審：本館書面檢核條件後，符合者將送外部專家學者書面初審資格；通過者，續提交評審會議複審之。
2. 資格複審：

- (1) 將於公告截止日後 45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3 名擔任評審委員，並與本館有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召開評審會議。
- (2) 複審標準：研究架構與方法完整性及所引用之資料的嚴謹性（40%）；研究內容之學術價值及其參考利用價值（40%）；研究主題之重要性、創新性（20%）。

(二) 擇優簽約：經評審會議獲選者，須依評審會議意見修正，經本館核定後，得與本館簽約，發展、改寫為專論。

(三) 成果審查：

1. 須依所申請之「執行期程」，於期限內交付專論紙本一式 5 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（未設定密碼保護 PDF 檔）。本館將於收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，由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；後依審查會議決議之期限內，依審查會議之意見完成修正，並交付成果及相關資料。
2. 必要時，須配合本館辦理公開發表或出版事宜。

四、申請者請於本館公文通知開會時間，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或工作會議。

五、結果公告：本館將以公文通知獲選者並於本館官方網站公告。

六、未來公開近用原則：經本館成果審查通過之田野紀實成果／專題論文，應確保權利無虞，並以不限時間、地域、「非專屬」無償授權本館為任何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本館實體、數位等平台之公開發表或出版。

柒、徵件稿費及名額

實際獲選名額得依本館年度預算、申請狀況及評審結果調整之，並得從缺。

一、名額：

- (一) A類.田野紀實：每年總量以 1-2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B類.專題研究論文：每年總量以 1-2 名為原則。
- (三) C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文：每年以 1-2 名為原則。

二、稿費

(一) A類.田野紀實：每篇 3 萬元，獎金分二期撥款：

1. 第一期款：經內容複審核定，並與本館完成簽約後，核撥總額度 30%。
2. 第二期款：依成果審查會議之意見完成修正，並經本館核定後，核撥總額度 70%。

(二) B類.專題研究論文／C類.學位論文改寫為專文：每篇 5 萬元，獎金分二期撥款：

1. 第一期款：經資格複審核定，並與本館完成簽約後，核撥總額度 30%。
2. 第二期款：依成果審查會議之意見完成修正，並經本館核定後，核撥總額度 70%。

三、本館將依本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稿費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稅額等事宜。

捌、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獲選者之著作，若之後有其他出版或學術發表時，應於註明：「本著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獲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○○○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選通過」等字樣。
- 二、獲選者須保證其研究內容是自己創作，**未有**代筆、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規範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前開保證，獲選者同意自行負責法律責任，與本館無涉，並應歸還已撥付之稿費，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- 三、獲選之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原著者所有，但須簽署授權同意書：「非專屬」授權本館得對其著作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方式，加以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全部或一部內容，並得對其論文著作及其重製物、衍生物或編輯物等加以重製、發行出版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發表等。
- 四、著作完成後，本館得視業務需求，安排後續出版或於本館建置之公開電子平台發表，獲選者應配合本館要求修正或改寫。
- 五、獲選之研究論文應於完成後，依本館要求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館參考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同一著作如為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指導、委託之著作、已正式出版，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補助，本館有權拒絕申請。
- 二、同一著作若經核定後，查知有前項所載之情事，本館有權決定不核予稿費，並得取消或廢止其獲選資格，且得追討已撥付之稿費。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由評審小組決定。
- 三、經核准之調研執行／研究計畫或專論大綱，如有下列情況應即函報本館：
 - (一) 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之必要者：須函送變更計畫書／變更內容，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，本館得撤銷資格。
 - (二) 因各種因素，須終止研究者：須經本館同意，並予解約，獲選者須無條件退還已核撥之稿費，提繳之資料不予退還。

壹拾、本徵件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館有最終解釋權。